

# 世上的光

“我是世上的光。跟从我的、  
就不在黑暗里走、必要得着生命的光。”

约翰传福音书8：12



有一个人，手里拿着棍子，往前直走，因为他的眼睛是瞎的，不知道前面有危险的峭壁。这就是一个心里黑暗的人。正如天主所默示的圣经所说：“此等不信的人被这世界的神迷惑了心、所以基督虽是天主的真像、他荣华福音的光也照不着他们了。”（哥林多人后书第四章第四节）后来这人转过身来，望着天上的日头，眼睛仿佛开了，棍子也甩掉不用，他的情况，就与以前大不同了。这是比喻人悔罪改过，脱离魔鬼的辖制，信靠天主的独生子耶稣基督，并且接受圣灵住在他心里，叫他弃旧换新。如日光射在地面，基督有解除人类病痛之力。天主说“凡你们敬畏我名的、必蒙义日照临、其光辉煦育万物、你们必得逍遥而出、踊跃如养肥的牛犊。”（玛拉基书第四章第二节）耶稣说：“我是世上的光。跟从我的、就不在黑暗里走、必要得着生命的光。”（约翰传福音书第八章十二节）

须知人生在世无常，人们若不追求将

来的结果，只顾念眼前的富贵，那么，他们是被这世界的神（魔鬼）弄瞎了心眼，像瞎子一般。常言道：“今日脱了鞋和袜，不知明日穿不穿。”因此我们要小心，觉得生前的事，或富贵，或贫贱，都是暂时的。死后的事，或福乐，或痛苦，却是永远的。

好比一个人，听道之后，虽然受了感动，却迟延信主，心里说：“不要忙，我的机会还多。”但不过多久，他便身患急症，瞑目而逝了。可惜他一辈子硬着心，不听劝悔，忽略了救人的大道。落得这么最后的结果。各位！想想，这等人死后，有没有指望？圣经明说：“信子的人、主不定他的罪。不信子的人、罪已经定了、因为不信天主独生子的名。”（约翰传福音书第三章十八节）他生前既不相信救主耶稣，也不愿意接受基督荣耀福音的光，按他的心，只知效法这黑暗世界的恶俗，他死后必与恶人同受永刑，灵魂必被丢在外面黑暗里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。正如瞎子一直

向前走到那峭壁处所，不知不觉地滚下去跌死了。

俗话说：“一失足成千古恨。”各位呀！我们都知道这句话的意思。所以我们要小心将来的事，就趁着今日，立定志愿，跟随救主耶稣，脱离黑暗，归向光明，以免临终的时候，叹道：“迟了，迟了。”天主于古时默示大卫，在圣经上说：“主的言语是我足前的明灯、是我路上的光亮。”（诗第百十九篇第百有五节）这本小册上的话，虽是几句浅近的话，到底还是救人的大道。你如果想要更深切地明白或愿意和弟兄姊妹一起敬拜，请扫描二维码联系我们。

扫描二维码，联系我们

